

上海电力大学教育教学成果奖励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以立德树人为根本导向，持续开展以学生为中心的教育教学改革，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推进优质教育资源共享，激发教师教书育人活力，有效提升学校人才培养能力，进一步促进人才培养质量全面提升，深入推进教学改革建设，培养引领经济社会发展的创新型、复合型、应用型人才，根据上海电力大学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奖励办法。

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工作奖励定位于重要成果、重大项目，其他类别、项目教学工作成果奖励，由各二级学院在学校指导下自行制定细则。

第二章 奖励分配原则

第二条 各类教学奖励以项目负责人为对象，其获奖时应为我校在职教职工和离退休教师。项目组内部奖金分配由该项目负责人核定。

第三条 获奖人数在 1 人以上的，由项目负责人提出分配方案。项目负责人依据项目组成员的贡献程度确定内部分配。原则上各类项目的教学奖励不允许只分配给项目组同一个人，非项目组成员不参与分配。

第四条 同一奖励项目如属本校多个单位合作完成，由第一完成单位、第一完成人申报，其他单位、个人不作重复申报。各成果奖励原则上当年有效，确有特殊情况，可次年补报，超过一年未申报者不再奖励。

第五条 各类教学奖励以教务处登记备案之项目名称和等级为准。参与教学工作奖励后，不能再参与学校其它部门的奖励。

第三章 奖励类别及细则

第六条 教学工作奖励包括教学成果奖类、教研教改项目类、教学能力与教学团队类、课程建设类、教材与论文类、大学生学科竞赛创新创业类等类别。

第七条 每年度同一项目的奖励金额取最高的，不重复计算。跨年度同一项目获

奖等级提升，奖励金额补差额。

第八条 教学成果奖类

1. 国家及教育部颁发的奖属于国家级奖。省直辖市政府及附属教育主管部门所颁发的奖属于省部级奖。

2. 非政府（包括行业协会等）颁发的奖由获奖人提供背景资料，递交校教学管理委员会审核认定。

3. 若国家级、省部级最高奖为一等奖，则视作特等奖予以奖励，其余类推。

4. 教学成果奖的奖励只奖给我校排名最前面的获奖者（由其决定奖金分配）。

① 若我校为第一完成单位，奖励金额如表 1 所示：

表 1：教学成果类奖励

序号	奖项类别	获奖等级	奖励金额
1	国家级	特等奖	200 万元
		一等奖	100 万元
		二等奖	50 万元
2	省部级	特等奖	30 万元
		一等奖	20 万元
		二等奖	10 万元
3	校级	特等奖	1 万元
		一等奖	0.7 万元
		二等奖	0.5 万元

② 若我校为非第一完成单位的奖励金额折扣率如表 2 所示：

表 2：教学成果奖奖励金额折扣率

完成单位排	完成人排名	奖励金额折扣率
第二	第 1	60%
	第 2	50%
	第 3	40%
	第 4	30%

完成单位排	完成人排名	奖励金额折扣率
	第 5	20%
	其余	10%
第三	第 1	30%
	第 2	20%
	第 3	10%
	其余	5%
第四及以后	不计排名	5%

⑧ 对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获奖项目，若我校作为完成单位，但完成人里无我校教职工的，按完成单位排名和其余完成人奖励折扣率计算。

第九条 教研教改项目类

省部级及以上教研教改项目奖励金额办法

1. 国家及教育部立项的项目属于国家级项目。省直辖市政府及附属教育主管部门所立项的项目属于省部级项目。

2. 对已正式下达批文的省部级及以上教研教改项目，学校给予奖励。奖励最高金额如表 3 所示：

表 3：省部级及以上教研教改奖励金额

项目等级	奖励金额
国家级	6 万元
省部级	3 万元

3. 教研教改项目类立项奖励一半，结题后奖励一半。

第十条 教学能力与教学团队类

1. 为积极鼓励教师从事教育教学工作，对获得教学名师、优秀教学团队等荣誉称号予以一定奖励，具体奖励如表 4 所示：

表 4：教师荣誉称号奖励

序号	称号类别	获奖等级	奖励金额
1	教学名师	国家级	30 万

		上海市级	10 万
2	优秀教学团队	国家级	30 万
		上海市级	10 万
		校级	3 万

注：校级教学团队优先评选有特色的产教融合教学团队。

2. 为鼓励教师聚焦课堂教学，热爱教学、精于教学，助力教师成长发展，对参加各级教学竞赛并获奖的教师予以一定奖励，具体奖励如表 5 所示：

表 5：教学竞赛奖励细则

奖项类别	获奖等级	奖励金额
国家级	一等奖	30 万
	二等奖	20 万
	三等奖	10 万
上海市	一等奖	5 万
	二等奖	3 万
	三等奖	2 万
	优胜奖	1 万
校级	一等奖	1 万
	二等奖	0.8 万
	三等奖	0.5 万

其他类教学竞赛获奖，参照校级进行奖励。

第十一条 课程建设类

课程类奖励分成一流本科课程、重点课程。具体奖励如表 6 所示，对于涉及认定的项目，立项奖励一半，结题后奖励一半。

表 6：课程类奖励金额

序号	项目类别	获奖等级	奖金
1	一流本科课程（五类金课）	国家级	15 万
		上海市级	8 万

序号	项目类别	获奖等级	奖金
2	重点课程	上海市级	4 万
3	全国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在线课程建设项目	重大建设项目	4 万
		重点自建项目	2 万

注：校级重点课程奖励评审优秀的课程建设项目。全国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在线课程建设项目在课程建设完成（以在“学堂在线”正式发布为准）后进行奖励。

第十二条

教材论文类1.

教材必须正式出版，教材必须是本校学生课程学习用书。申请奖励的教材、教辅书籍，必须注明我校为作者单位。主编或第一作者必须为本校在职教师。2.

(1) 校级教材、教辅基本奖励金额 JM 计算公式：

$$JM = 0.4 \times K_M \times \frac{Z_1}{Z_0} \quad (2)$$

式中， K_M 为学科门类系数：人文、社科类 1.0，经济管理类 1.1，理工类 2.0；

Z_1 为作者所完成的字数； $Z_0=100000$ 字/万元。

(2) 校级教材、教辅基本奖励金额 JM 最大不超过 1.5 万。3.

教材、教辅奖励金额 M 计算公式：

$$M = JM \times T_1 \times T_2 \times T_3 \times T_4 \quad (4)$$

其中， T_1 代表版次， T_2 代表册次， T_3 代表教辅类别， T_4 代表作者排名。

(1) 第一版： $T_1=1.0$ ；第二版等： $T_1=0.5$ ；

(2) 同一教材名，无论教材是一册还是多册，均当作一种教材。对于多册教材，根据不同情况， T_2 取不同值。

① 单本： $T_2=1.0$

② 多册：课程学分 ≤ 4 $T_2 = 1.0$

③ 多册： $4 < \text{课程学分} \leq 6$ $T_2 = 1.3$

④ 多册： $6 < \text{课程学分} \leq 9$ $T_2 = 1.6$

⑤ 多册： $9 < \text{课程学分} \leq 12$ $T_2 = 1.8$

⑥ 多册：课程学分 > 12 $T_2 = 2.0$

(3) 对应正式开出课程的教学辅导书： $T_3 = 0.8$ ；可作为专业学习参考的教学辅导书： $T_3 = 0.5$ 。

(4) 第一作者（主编或排名第一）： $T_4 = 1.0$ ；第二作者（主编）排名第二： $T_4 = 0.5$ ；第三作者（主编）排名第三及以后： $T_4 = 0.3$ 。若有多名作者是本校教职工，则按排名最前者计算系数。

4. 教材奖励具体金额如表 7 所示：

表 7：教材奖励

序号	类型	最高奖励金额
1	国家级规划教材或获奖教材	20 万
2	省部级规划或获奖教材	5 万
3	能源电力特色类校企合作教材	2 万
4	其他正式出版教材	1.5 万

注：序号 1-3，直接按最高奖励，序号 4，根据公式计算奖励，不超过表 7 规定。

5. 教研教改论文奖励

(1) 教务处负责中文核心期刊的教研教改论文的奖励，一般期刊的教研教改论文由科研处负责，且不得重复申报。

(2) 在中文核心期刊发表的教研教改论文需经教务处认定后才奖励，且不得与科研论文重复。

(3) 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的教研教改论文，具体奖励金额如表 8 所示：

表 8：教育教学研究论文奖励

期刊类型	奖励金额
第一类	5 万元
第二类	3 万元
第三类	1 万元
第四类	0.5 万元

注：教育教学研究论文期刊分类目录见附件。

第十三条 大学生学科竞赛创新创业类

为鼓励教师指导各类大学生学科竞赛、创新创业活动，对在重要项目获奖的指导教师予以一定奖励。

重点奖励项目：主办单位为国际权威机构、国家部委及其下属司局等，尤其以教育部高教司主办的，具有很强的学术权威性和业内认可度，在国内外具有很大影响力；对学生培养有很大作用、对学校发展有较大影响的大学生学科竞赛、创新创业活动。

1. 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及教育部四大学科竞赛的奖励见表 9 所示：

表 9：重点竞赛奖励标准

竞赛名称	级别	获奖级别	奖金
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国家级	金奖（一等奖）	20 万元
		银奖（二等奖）	10 万元
		铜奖（三等奖）	6 万元
	市级	一等奖	5 万元
		二等奖	3 万元
		三等奖	1 万元

备注：如有更高获奖级别，奖励参照金奖或一等奖。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大赛、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全国大学生机械创新设

计大赛等各类学科竞赛奖励详见“上海电力大学大学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

中国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电子设计竞赛、机器人创新设计大赛等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及其它纳入学校排名评分及上海市教委认可的学科竞赛的奖励详见“上海电力大学研究生学科竞赛奖励办法”。

2.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进入上海市及国家级创新论坛或年会的奖励见表10所示:

表 10: 入选大学生创新论坛（年会）项目奖励标准

项目类别	等级	获奖级别	奖金
入选大学生创新论坛（年会）项目	国家级	优秀	2 万
		入选	1 万
	上海市	优秀	0.5 万
		入选	0.3 万

第十四条 其它类

其它未在上述类别中涉及的国家级、省部级等奖项参照相近类别奖励执行，具体由校教学管理委员会确定。

第四章 奖励工作程序

第十五条 奖励程序

1. 所获奖项在上一年度 12 月底到当年 12 月底时间范围内的（以颁发证书或发表公告为准），均可申报。

2. 凡符合以上奖励条件者，每年 12 月1 日前填写《上海电力大学教育教学奖励申请表》一式两份，所属学院审查签章后连同相关原始材料按不同归口报送教务处（研究生院），由教务处（研究生院）复核后进行公示，逾期不再受理。对公示结果有异议的，在公示期内向教务处（研究生院）提交书面申请。

3. 公示结束后，上报校长办公会及党委常委会讨论后公示，学校主管校长签发后公布。

第十六条 任何部门或个人若对奖励项目及其奖励金额持有异议，可在公示期内，采用书面形式向教务处提出异议和事实依据，并签署真实姓名及所在单位。口头提出异议或过期未按要求提出异议的不予受理。

第十七条 凡弄虚作假、剽窃、侵占他人教学成果的，取消五年奖励资格；如以不正当手段获得奖励，一经发现，即撤销奖励，追回奖金，公开通报，由纪检监察部门视其情节轻重给予必要的处理及处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各类奖励的个人所得税缴纳由获奖人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国家、上海市、学校如增设研究生教育教学方面的相关建设、评价内容，本办法应及时予以修订，并增加相应奖励内容。

第二十条 本办法经校长工作会议、党委常委会议审议通过，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颁布日之前各类相关内容若有与本办法冲突者，均以本办法为准。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和研究生院共同解释。

